

促轉會平復泰源事件司法不法記者會新聞稿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今（2）日舉行「促轉會平復泰源事件司法不法」記者會。此次公告撤銷之案件，為促轉會依職權調查泰源事件當事人江炳興、鄭金河、詹天增、謝東榮、陳良，認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。

記者會由促轉會葉虹靈代理主任委員、陳雨凡委員、徐偉群委員出席，並邀請泰源事件家屬江月瑋女士、謝東隆先生及鄭建國先生，與長年關注泰源事件的國史館陳儀深館長、政治受難者蔡寬裕先生及立法委員蘇治芬出席見證。

有關「泰源事件」中鄭金河、陳良、詹天增、謝東榮、江炳興、鄭正成等6人之前案叛亂等罪，促轉會皆已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公告撤銷。就泰源事件，僅鄭正成所受刑事有罪判決，經補償基金會認定予以補償，並經促轉會據以撤銷；其餘五位，皆在本會此次依職權調查後，認為該判決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予以撤銷，藉以平復司法不法。

關於撤銷的理由，促轉會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指出，經本會調查相關政治檔案，認定本案審判是政治考量之結果。本件初判判處江炳興等五人死刑，鄭正成有期徒刑15年6個月，覆判維持初判結果，此判決依法須經蔣中正核定；蔣中正一開始不知道本案已經有審判結果，在看過本案之「事實真相及處理經過報告」、尚未看到判決前，就下了批示：「應將此六犯皆判刑槍決」。後來經過總統府秘書長及參軍長呈報，並在政治上分析，若將參與程度較低的鄭正成一併判處死刑，難免將會「影響臺胞心理、頗堪顧慮」，蔣中正最終批示照准。此過程明顯可見總統事後介入軍事審判決定之可能，且量刑過程並非謹守罪刑法定主義，而有政治考量及總統意志所左右，嚴重違反審判獨立與權力分立原則，牴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

促轉會兼任委員徐偉群更進一步說明，本案五人經認定違反叛亂罪、處死刑，然審視當事人之人數與行為，雖然手段強烈，現實上沒有破壞國土、顛覆政府之可能，因此判決認定本件為叛亂行為，係逾越刑法100條第1項、第101條第1項要件的解釋範圍，以叛亂罪名壓制人民之言論自由，並阻斷人民表達政治主張之空間。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違反憲政秩序之統治作為，人民不管是從行政、立法或司法都無尋求救濟之可能。泰源事件亦在此時空背景、脈絡下產生，五名受難者除了追求臺灣獨立的政治主張，更是展現了人民反抗威權統治體制，符合抵抗權之要件。抵抗權雖非為憲法所明文，但當國家權力運作偏離憲政秩序，且無其他救濟途徑的情況下，人民可以收回其對統治權之授予，行使抵抗權，其正當性與合法性之來源乃是因憲法保障民主憲政秩序之內涵，為超法規的阻卻違法事由。

長年研究泰源事件的國史館陳儀深館長也特地到場，他表示泰源事件有其時代脈絡，從雷震組「中國民主黨」失敗開頭，接下來有蘇東啟案，泰源事件六位參與者的其中四名就來自蘇案。對他們而

言，泰源事件是繼續反抗威權統治的未竟之業。陳館長強調，相當支持促轉會撤銷泰源事件當事人的判決。

泰源事件當時就在現場、為事件平反而奔走多年的政治受難者蔡寬裕前輩，也到場致詞，對遲來50年的撤銷結果，直言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，但以政治受難者身分，對促轉會從法律的觀點撤銷判決，致上深刻的感謝，並表示這也是還給台灣社會真正的公平跟正義。

泰源事件受難者家屬代表江月瑋女士看到撤銷結果，數度哽咽、無法發言，由兒子代為致詞，代表家屬感謝促轉會為大哥江炳興平反，希望父母與大哥在天之靈，能夠感到慰藉。江月瑋回憶到，大哥江炳興一直是鄉里榜樣、父母驕傲，卻在威權時期思想管制下，成為家族五十年來最大的禁忌。大哥被捕且槍決後，半夜會有人拿手電筒朝家內猛照，相關監控跟打擾層出不窮，在恐懼中度過多年歲月，但大哥在大時代洪流裡，用生命灌溉自由，他是家屬心中永遠的驕傲。

促轉會專任委員陳雨凡表示，促轉會依促轉條例平復司法不法判決，指明、匡正當年國家不法追訴與審判的行為，顯示國家轉型正義工程，不僅停留在補償，而是更進一步認定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行為不法性及真相認定，促進社會公開討論。

決定書已於本日上網公布，除了試圖釐清威權統治者介入司法審判的圖像，更進一步勾勒人民作為國家主體，在法律上擁有的抵抗權樣態，也期待藉此開啟責任追究的相關討論。

截至110年9月30日止，促轉會共辦理7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作業，共計5942件刑事有罪判決獲得平復。透過今日記者會，期盼社會可以共同面對歷史，反省國家暴力，重新形塑對過去的集體記憶，累積對轉型正義的認知與想像，進而回饋並建置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

促轉會將持續本於平復司法不法任務，藉由重新調查威權統治時期刑事有罪判決案件，釐清威權體制下司法對政治異議人士的追訴、彰顯司法正義及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。隨著其他轉型正義任務的推進，也會持續規畫各種社會對話形式，持續推進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認識與討論。